

## 敦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车辆转让公告（第二次）

根据《甘肃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敦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车辆公开转让。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转让标的

标的序号	车牌号	品牌型号 车辆类型	发动机号	车架号	注册日期	年检有效期	挂牌价格 (元)	交易保证金 (元)
1	甘F0751G	北京现代牌 BH6431BW 小型普通客车	7B013241	LBETMBRD67 X075097	2007-11	2019-11	14700	5000
2	甘F0730G	猎豹牌 CFA6470M 小型普通客车	SDQ4739	LL6652B047 A042529	2008-03	2020-03	9240	5000
3	甘F0790G	东南牌 DN6492C 中型普通客车	4G63S4MS CL5028	LDNC70YH 760121414	2006-07	2020-01	2800	5000

以上标的整体受让优先，整体挂牌价：26740 元，交易保证金：15000 元。

### 二、受让条件

1. 法律法规允许的法人、自然人及其他组织均可报名参与。
2. 受让方须在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成交价款。

### 三、转让方式

在公告期内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，采取网络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；只产生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，按照挂牌价与意向受让方报价孰高原则直接签约。

### 四、受让须知

1. 公告期：2019 年 9 月 11 日—9 月 25 日 17 时。
2. 意向受让方应在公告期内自行踏勘转让标的并签署《现场踏勘确认书》，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应携带《现场踏勘确认书》到我所办理报名登记手续并提交相关资料。经资格审查合格后，按规定交纳交易保证金到指定账户（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），取得参与交易资格。未受让者交易保证金在交易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如数无息原渠道退还。
3. 意向受让方应充分了解转让标的的现状及相关情况，并到有关部门咨询。有关标的资料是对标的物的一般性介绍，不作任何瑕疵担保。转让标的性能、品质、规格、型号等状况以现场实物为准。受让成功后，转让标的的任何瑕疵（包括但不限于零配件缺失、损坏等）、已知或未知风险，均不改变成交结果和成交价格。

4. 受让方须自行办理并承担因解决车辆脱保、脱审、维修、补办证件、托运、过户及过户所需二手车交易税票等事宜而发生的相关费用，并承担不能办理过户、重新登记的风险及全部责任。其中，二手车交易发票金额应按照最终实际成交价格开具。车辆移交前的违章、罚款由受让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。

5. 受让方如需将车辆登记变更至异地，须自行了解当地车辆登记变更相关规定，由此导致的相关风险由受让方自行承担。

6. 若在公告期内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，以5个工作日为周期延长两个周期。

7. 具体情况详见《受让申请与承诺书》《受让须知》《产权交易合同（待签）》等相关文件。本公告事项如有变化，届时将发布变更公告。

#### 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地址：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87号中广大厦9楼

联系方式：周先生 0931-8467018 13893609155

报名地址：酒泉市肃州区盘旋东路83号（原市工商局办公楼3楼316室）

联系方式：闫先生 0937-5818625 13893751795

网 址：甘肃省产权交易所 [www.gscq.com.cn](http://www.gscq.com.cn)

踏勘联系方式：陈先生 13993703255

